|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 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4 (Add.25)-C** |
|  | **2022年8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 ECP 28 – 第[EUR-2]号新决议草案： | |
| 助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 人工智能技术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
|  | |

ADD EUR/44A25/1

第[EUR-2]号新决议草案

人工智能技术助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和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联大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A/RES70/1号决议；

*b)* 联大有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A/RES/70/125号决议；

*c)* 本届大会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d)*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方面和在联合国大会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的作用的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与XPRIZE基金会、计算机协会以及联合国30多个机构和部门合作组织的“人工智能造福人类高峰会议”，探讨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如何能够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b)*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和焦点组就人工智能技术在电信/ICT领域的潜力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c)* 2017年成立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UNICRI）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中心，其目的是改进协调、知识收集和传播、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

*d)*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有关人工智能的工作，包括OECD“人工智能：智能机器、智能政策”的大会成果，以及OECD有关人工智能的工作，包括其分析报告及其专家组；

*e)* 大量国际组织、标准制定组织、行业论坛和学术会议，特别包括联合国贸易发展大会、每年一度的人工智能峰会、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人工智能造福人类与社会伙伴关系组织等为解决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社会、经济、伦理和技术问题而实施的举措，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包括：

– 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 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 促进有关实体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并加强与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b)*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促进电信和ICT发展问题上的国际合作中和为ICT发展营造有利环境的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c)* 国际电联成员国正在开展有助于宣传和帮助人们了解人工智能对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具有的潜力的工作，

进一步考虑到

*a)* 由于技术变化，国际电信/ICT的格局将继续发展，电信提供商可以采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和管理电信网络和服务；

*b)* 将人工智能技术用于提供和管理电信/ICT网络和服务既创造机遇，也带来挑战；

*c)* 人工智能的使用可能会导致各种各样新的和创新型电信/ICT服务的出现以满足成员国不同行业和世界不同地区的需要；

*d)* 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以及公共部门和民间团体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领域，特别是在理解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并且包括其电信/ICT服务中的应用）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e)* 成员国在对其管辖范围内所部署的人工智能技术产生的影响和带来的挑战以及建立相关国家监管框架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f)* 在电信/ICT服务中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可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g)*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涉及广发的社会、经济和伦理问题，其中许多问题超出了国际电联的职权，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正在处理这些问题；

*h)* 国际电联可以在联合国机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促进有关人工智能技术在电信/ICT中的应用的信息交流；

*i)* 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需要根据各自的职权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标准制定组织和其他私营部门实体，通过包含私营行业、政府、学术界、科技界、民间团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公开和透明程序开展合作，最大程度地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此类贡献，

做出决议

确保成员国能够贡献和利用国际电联、联合国其他机构、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的信息和建议，最大程度地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电信/ICT，以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

责成秘书长

1 促进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主要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贸易发展大会（UNCTA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国际劳工组织（IL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互联网治理论坛、科学技术促发展委员会和科学技术与创新利益攸关多方论坛在其各自职权内富有成果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帮助树立对人工智能技术在电信/ICT中应用的潜力的共同认识，助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确保国际电联人工智能技术相关活动符合国际电联的职权和核心能力范围并为电信/ICT提供支持，同时，国际电联利用与其他组织的现有合作机制以避免重复工作；

3 确保国际电联人工智能技术相关活动与参与人工智能技术相关工作的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活动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4 与成员国分享联合国系统内提供的建议和信息，促进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助力电信/ICT的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5 促进与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包括其他标准制定组织、OECD，多方举措和其他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学术和科技组织的富有成果的合作，以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助力电信/ICT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

6 考虑国际电联是否能够为人工智能的发展和部署的现行举措提供与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电信/ICT信息，包括注意到e)中已确定的领域；

7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对国际电联产生重大战略或财务影响的人工智能问题的任何活动，

责成发展局主任

1 利用现行机制与成员国分享有关人工智能技术助力电信/ICT网络和服务的潜力的信息，在国际电联职权内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利用现有机制与成员国分享联合国其他机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供的关于人工智能技术潜力的建议和支持，以助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

1 在国际电联职权内，推进有关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助力电信/ICT网络和服务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

2 在国际电联职权内，促进有关人工智能技术助力电信/ICT以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在影响和挑战的讨论；

3 特别分享支持利益攸关多方合作的经验，推进人工智能技术的裨益和促进国际电联成员对人工智能技术在助力电信/ICT中发挥的作用的认识。

\_\_\_\_\_\_\_\_\_\_\_\_\_\_